

黎智英罪證確鑿 外力干預徒勞無功

上月，香港高等法院裁定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多項罪名成立，包括兩項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」及一項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」。美西方外部勢力故伎重施，再次借「人權」、「言論自由」之名扭曲事實、抹黑判決，更炒作所謂年齡、健康問題，施壓輕判甚至「放生」黎智英。這種赤裸裸的干預，損害司法獨立，違反法治精神，更暴露外部勢力是黎智英的「保護傘」。黎智英案證據確鑿，罪行嚴重，但他拒不認罪，毫無悔意，必須受到法律嚴懲，本港法庭定必作出公正獨立的裁決，外部勢力的干預注定徒勞。

黎智英長期與外部勢力互相勾結，曾經揚言「為美國而戰」、「不介意做漢奸」，他透過操縱旗下媒體刻意散播反中亂港言論，挑動矛盾，加劇社會分裂。在 2019 年修例風波期間，黎智英濫用媒體煽仇煽暴，衝擊香港社會穩定，導致投資者信心急劇下滑，經濟遭受沉重打擊。他以偏頗報道及煽動言辭誤導部分青年走上違法暴力的歧途，令他們背負案底，斷送升學與就業前途，對青年和香港均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。

黎智英為虎作倀嚴重傷害香港

香港國安法的頒布實施，有效堵塞法律漏洞，保障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。自香

港國安法實施以來，香港迅速恢復法治穩定，迎來由亂到治、由治及興的重大轉折。市民生活重回正軌，投資環境顯著改善，吸引更多內地及國際資金流入。粵港澳大灣區合作加速推進，香港在金融、科技、專業服務等領域的優勢得以鞏固，為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。

事實充分證明，維護國家安全是確保香港繁榮發展的基石。隨着香港國安法、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等國安法律的出台實施，香港持續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屏障，有效堵塞法律制度漏洞，有力打擊反中亂港分子危害國家安全、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的罪行，確保市民能在安全環境下追求理想，青年能專注於學業、創業，規劃美好人生。

包庇黎智英 暴露西方雙標

黎智英案被判罪成，具有指標性意義。該案 855 頁判決、156 天公開聆訊、2,220 件證物、超過 8 萬頁文件、14 名控方證人證詞已充分證明，黎智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，是外部反華勢力的「代理人」和「馬前卒」，其犯罪事實清楚、證據確鑿，不容置喙。

但是，外部勢力對此視若無睹，反而對黎智英案的判決強加「打壓新聞自由」、「侵蝕人權」等污名，攻擊本港法庭公平公正的裁決，企圖為黎智英洗脫罪名。

事實上，英美等西方國家國安法律多如牛毛，更用嚴刑峻法打擊本國危害國家安

全的罪行，其對黎智英案的粗暴干預，充分暴露外部勢力顛倒是非、虛偽雙標。

外部勢力大肆渲染所謂年齡、健康問題，藉以炮製輕判黎智英的輿論壓力，這完全站不住腳，實屬「偽人道主義」。美國處理間諜案、英國執行反恐法時，對高齡罪犯同樣嚴懲不貸，並不因涉案者年齡而輕判。外部勢力為黎智英開脫罪名、包庇美化，干預特區司法，嚴重違反不干涉內政等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，必須立即停止。健康狀況固然可作為量刑考慮因素，但絕不能成為掩蓋罪行的藉口。若以此為免責理由，法治公義將難以得到有效彰顯。黎智英案對香港造成嚴重傷害，那些所謂「人道關切」，要求輕判、「放生」黎智英，是對香港市民最不公道的對待，進一步損害香港的健康發展。

黎智英案的判決彰顯法治效力，震懾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。香港主流民意清晰強烈，廣大市民支持依法維護國家安全，保障繁榮穩定。持續築牢國安法律屏障，香港在「一國兩制」框架下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，更好融入和服服務國家發展大局，把握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機遇，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更大貢獻，再創新輝煌。